

## 2021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鑑於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1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在官網公開網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項下公告遵循聲明，另於109年12月23日更新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內容。

本公司將依循該守則，以報告之方式揭露相關作為，本報告主要揭露2021年間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盡職治理落實及執行之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公司治理之情形。

### 壹、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責任投資由投資部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落實投資人盡職治理，並持續關注國際ESG趨勢，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2021年投資部成員共12名。

### 貳、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投資規範，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投資交易前，投資人員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並依內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事前分析評估作業、投資額度、風險確認。各項投資交易之限額、風險值及其他種類限制，均應符合公司內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會簽相關單位，確定投資額度、風險值及法令遵循等均符合規範，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展望、財務狀況納入投資決策評估考量外，自2016年起，為順應世界潮流及主管機關政策，逐步將責任投資原則或ESG永續投資倡議落實於投資流程中，在國內投資方面，為強化ESG責任亦適度將符合ESG概念之相關指數成分股納入STOCK POOL，在國外投資方面，亦透過彭博資訊系統將ESG納入投資評估。另，本公司於投資前及投資後亦會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負面訊息，並加以評估以符合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責任投資之精神。
- 三、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逐步將責任投資原則或ESG永續投資倡議落實於投資流程中，2021年持有被投資公司140家，其中投資ESG概念股45家，佔比32%。
- 四、投資交易後，藉由參加被投資公司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如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治理原則或企業不誠信之情形，以致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標的。

### 參、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 一、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針對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訂定管理相關規範。

- (一) 針對投資所衍生利益衝突，明定相關利益衝突規定，作為投資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需遵守之法令規章及行為標準。
- (二)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或關係企業執行交易前均需查明交易對象是否屬於利害關係人，如屬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證明。
- (三) 投資人員為避免利益衝突情形，其本人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如欲買賣國內股權商品，其交易前皆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向稽核單位申請並取得其核准，始可交易且皆需定期申報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資訊控管：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並辦理員工定期及不定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二、本公司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定之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 投資相關人員利用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 (四)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五)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三、全權委託投資

- (一) 本公司要求參於委外代操遴選之全權委託機構，其簡報說明內容需提供：
  1. 投信從業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2. 如何將被投資標的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因子納入選股考量。
  3. 交易對手之選擇標準。
- (二) 在全權委託契約，明訂全權委託機構不得投資與委任人有利害關係之有價證券，受任人應於買入有價證券前，確認其非為委任人當日所提供關係人名單發行之有價證券，方得進行投資。

四、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保戶、員工、公司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肆、實務與揭露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

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公司股東和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及相關風險納入評估考量。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經營狀況。本公司得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權益。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相關情事，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標的。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 **(二) 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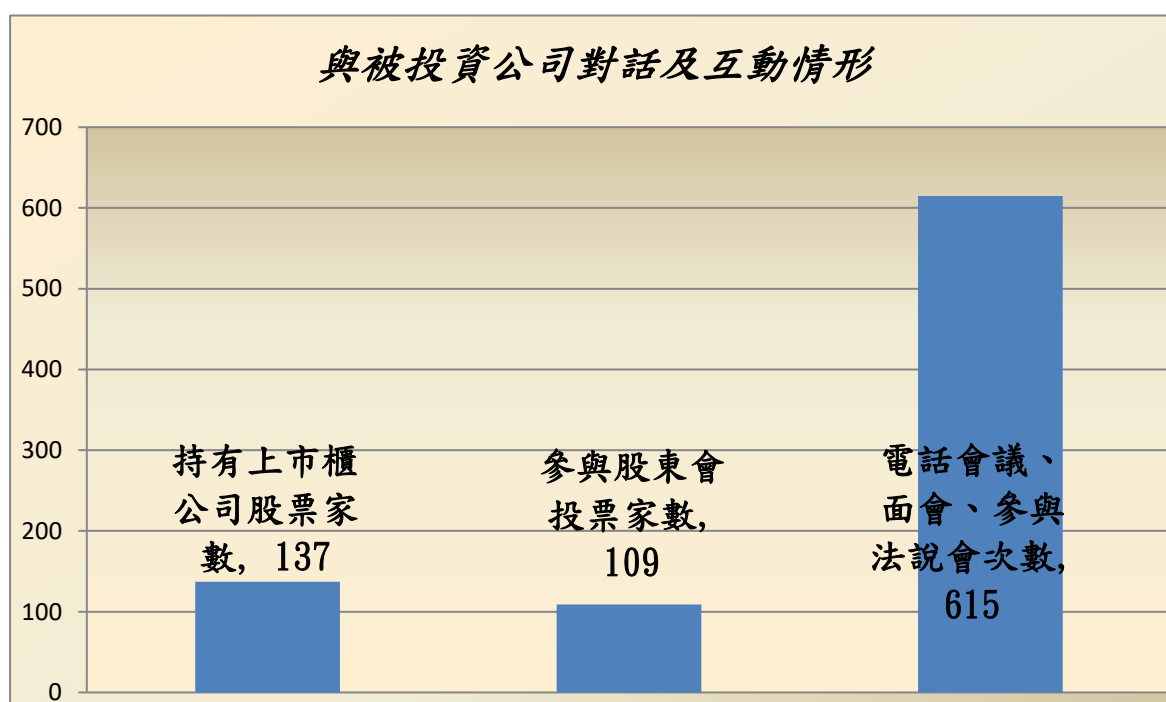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客戶及股東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目前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皆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二、本公司2021年執行盡職治理投資資源之成本簡述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權責主管、稽核及法遵單位、網站維護人員	1、投資相關規範審查。 2、盡職治理報告審查。 3、盡職治理專區網頁	估計約有 27 人參與。
人力-投資部人員	1、拜訪被投資公司、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和。 2、股東會議議案整理與評估。 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估計約有 12 人參與。
國內外資訊系統	系統 ESG 評分資料庫及指數成分。	每年約新臺幣 130 萬元。

- 三、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透過電話會議、面會、並積極出席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臨時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如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治理原則、明顯營運衰退等其他重大事件或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致使影響本公司投資權益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與該公司直接溝通討論，或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與該公司溝通討論，以了解其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 四、本公司透過各項規範及監控檢核機制，已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2021 年並無利益衝突重大事件發生。
- 五、股東會投票：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標的外，原則上都將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表決權為主，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提報董事會。
- 六、若想更瞭解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相關資訊，可逕與本公司連繫：  
如您為保戶，請洽詢 客服電話：0800-010850、客服信箱：ecover@scins.com.tw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信箱：invest@scins.com.tw
- 七、2021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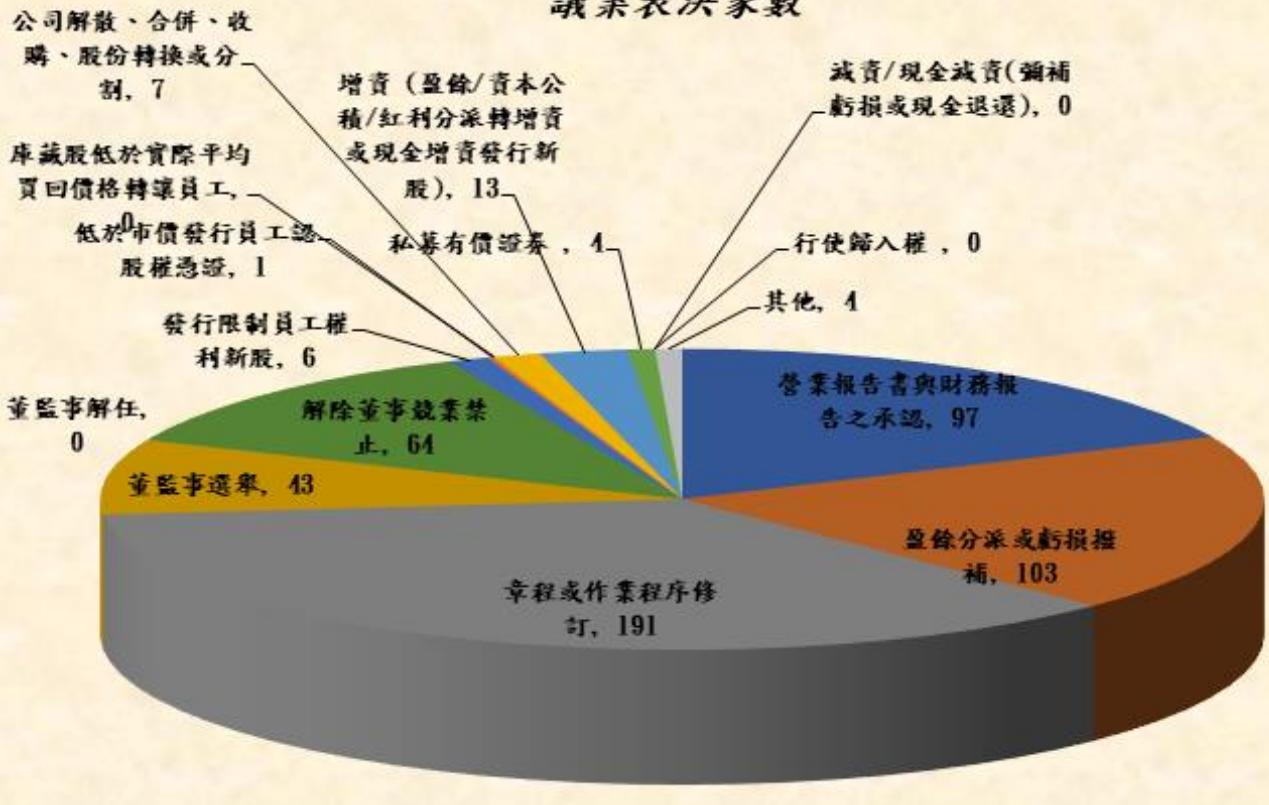
八、本公司2021年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137家，共出席109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比例80%，議案表決數為533件，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標的外，原則上都將出席，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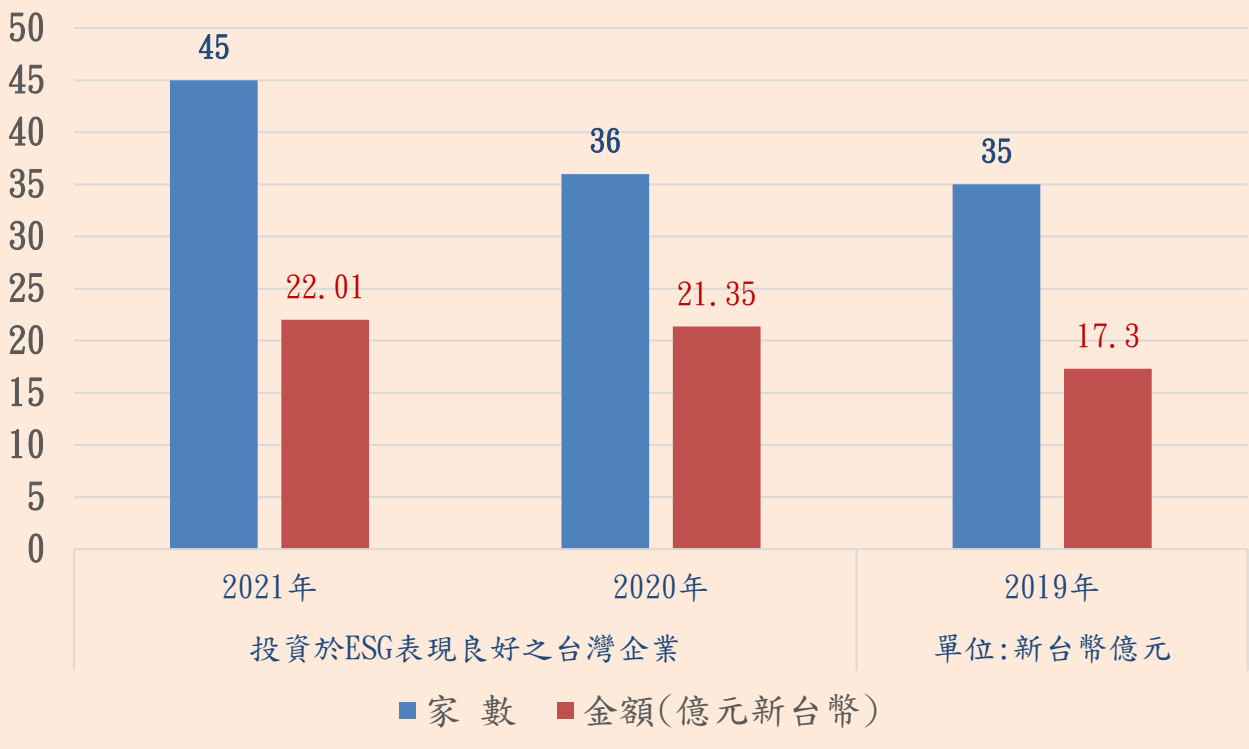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97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3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91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43	0%	0%	100%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4	10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0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7	10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10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10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4	100%	0%	0%
	<b>總計</b>	<b>533</b>	<b>92%</b>	<b>0%</b>	<b>8%</b>

- 註：1. 依據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2. 本公司本年度皆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出席家數：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家數)。
3. 截至 2021 年底止所有議案均符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無反對意見；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無法事先取得之議案及未經權責主管授權之情事，將一律棄權。
4. 若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處理。
5. 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皆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 議案表決家數



### 投資於ESG表現良好之台灣企業



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盡職治理報告皆會辦本公司稽核及法遵單位核閱並經總經理核准。

